



## 台湾七千人排李洪志大师像 游人惊叹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明慧记者李慧容台湾台北报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北自由广场集聚七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排出壮观的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法像，以庆祝即将到来的“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及大法弘传二十周年。盛大场面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驻足观看，拍照留念。

法像长一百二十公尺，宽九十公尺，耀眼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光芒辉映着慈悲庄严的法像，展现了佛光普照的巨大能量。路人游小姐兴奋地表示，“第一次看到这么大的凝聚力与能量，很惊讶，被整个场面的壮观惊讶到。因为没有看过排像，很难去想象要怎样排出法像，来到现场后才知道，就觉得好奇妙喔。”

法像圆满排完后，悠扬的炼功音乐响起，七千多位法轮功学员齐刷刷地双眼微闭，面带祥和之意，听着师父的口诀，心无旁骛地炼起每天改变着身心的五套功法。广场两旁的国家音乐厅、国家戏剧院仍围坐许多市民，也静静地观看一小时的大炼功。有缘人因而走进法轮大法的修炼行列。

四周围观的有许多游客。尤其在学员炼第五套静功时，大陆游客在两旁走过时，相机的咔嚓声不断，不少人也一直想要靠近看个清楚，都发出惊叹声：哇，双盘耶，年纪这么大还可以双盘！小小炼功弟子更是吸睛，入静可爱的模样，听到赞扬说，小孩非常好动，炼法轮功可以这么安静乖乖地坐在这里啊。◇

## 迫害法轮功 看周永康的不归路

【明慧网】目前，王立军、薄熙来倒台，直接引爆出他们与周永康贪赃枉法、结党营私、预谋篡权等一系列丑闻，从而加剧了中共的内斗。而两派纷争的一个焦点在于各自对待法轮功的态度：一方极力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而另一方则不想背负迫害好人的千古罪责。

周永康是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共政治局常委，是江泽民与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所谓“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现任头目，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周永康是主要策划与执行者，罪大恶极。

周永康，江苏省无锡人，心狠手辣，流氓成性。任四川省委书记期间，多次强奸妇女，他的妻子死于一场被外界普遍认为是周永康一手导演的车祸后，尸骨未寒，周永康就立即娶了江泽民的侄女。他极力推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在四川全省内疯

狂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川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人数就达到四十三位，是当时全国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人数最多的省份之一。周永康为此捞取资本，时任中共头目的江泽民，破格把周永康提升为中共公安部部长。明慧网的资料显示，自周永康担任中共公安部部长以来，不到三年的时间，经确认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就由七百名左右上升至二千九百四十名。

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在下台之前，为了延续其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拼命地把周永康塞进政治局常委，代替罗干掌管政法委书记的大权，继续指挥各级迫害法轮功的系统。随后，周永康在全国各地四处游走，亲自督查，直接指挥各地“六一零”、国安、公安特务迫害法轮功学员，每到一都有许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加剧办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进行

肉体与精神上的摧残，并大肆宣传诽谤法轮功的内容，使民众受到毒害，与佛法为敌。这期间迫害达到高峰，中共在全国各地毫无人性地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幕后推手就是周永康。

多行不义必自毙。因迫害法轮功，现在周永康这条不归路已经走到头了。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周永康在世界多个国家被法轮功学员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有的已定其有罪。

今天，人们看到周永康在中共内斗中失势，其实这只是他遭到恶报的开始。那些至今仍在继续听信邪党谎言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擦亮你们的眼睛，了解法轮功真相。分清大是大非，不再参与迫害，退出中共，才是最明智的自我保全之策。◇

(文／心明)

# 收看韩星转播的新唐人电视合理合法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近段时间，吉林省延边地区所谓的相关“执法人员”流窜各乡镇、社区进行调查、登记、骚扰民众使用大锅接收电视卫星信号，更甚者光天化日之下强行拆锅、毁锅，造成民怨很大。据悉，有民众因维护私人财产不受侵犯，正当防卫，竟遭所谓执法人员非法罚款。更甚者他们还非法拘禁了刘春立、朴文哲、许元钟、泰浩、金顺善、李奇玉等多名热心推广韩星转播的新唐人电视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刑讯。

## 韩星卫视风行延边，合理合法

众所周知，卫星天线以其方便、便宜又清晰的优势，得到广大民众的认可。街头巷尾、路边总可以见到“安锅”的广告，收看卫星电视节目已经成了现代人生活的一个重要部份。特别是安装卫星电视可以接收很多国外节目，和一些香港、台湾的华语电视台等。在延边地区，众多的朝鲜族同胞都喜欢收看韩国卫星电视，韩星卫视，风行延边，已经成为一种特色风潮和时尚。

使用大锅接收韩国电视卫星信号，完全合理合法。对大锅的调查、登记、强抢、强拆、罚款等一系列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对此我们不能在保持沉默，要理直气壮的进行抵制。下面，我们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我们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任何部门禁止百姓接收卫星电视，都没有法律依据

2002年11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明确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共有789项。其中第567项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定点销售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广发外字〔2002〕254号)。原来的国务院第129号令早已取消！奇怪的是，一些职能部门却仍然高举此令，居然还在禁止百姓接收卫星电视，欺骗百姓不懂法律，明目张胆地执法犯法。

## 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民众安装卫星信号的大锅是国家认定生产的，商家正当经营的，民众花市场价格买来的，不是偷抢来的，是合法行为，对正当渠道购买来的物品强行打压就是违法行为。各国发射到上空的卫星信号都是公开的，不是偷偷的，所以接收不违法，“执法人员”对正当途径发射到天上的信号进行干扰则是违法的。

宪法规定公民有知情权，任何侵犯公民知情权的行为都是违背宪法的行为。民众安装大锅接收卫星电视信号，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知情权，任何强迫的行为都是违法的，任何人对民众使用大锅接收卫星信号的调查、登记、照相，目的是在阻碍公民知情权，因此是违法的。

所谓的“执法人员”窜至各社区，闯入民宅强行调查、登记、强行拆锅、毁锅，对民众造成精神伤害和私人财物损失，这种行为则是知法犯法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民众安装的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设备的所有者，都有权利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同时可以以抢劫罪起诉相关参与人员。

在外地，已经有成功走法律程序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例。相关警

察非法抓捕、拘禁暴力刑讯推广、安装人员，已经构成了执法犯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更是在维护天赋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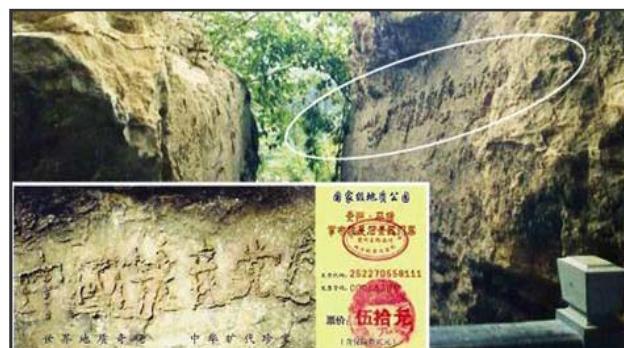
## 顺潮流看韩星卫视 放眼世界

多年以来，中华大地灾祸连连，大雪灾、手足口病、西藏事件、新疆事件、四川大地震、中共活体摘除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等等天灾人祸，中共都在极力的封锁掩盖，实行过时了的愚民政策和信息灌输。

国外的一些中文电台、电视台不同程度的报道了许多事实真相。而法轮功学员向民众推广的新唐人电视台更是以客观公正的真实报道，让中国人看到中国发生的许多大事内幕的真实情况。观众可以借助“新唐人”，对很多现实发生的事情和一些历史事件的分析，清晰的看到现今社会的真现状。

新唐人电视台是由海外华人联合创办的国际性、独立、非营利华语电视台，收视免费，无需“上户口”。新唐人电视台已经成为大陆中共信息封锁下中国民众了解真相的窗口。相关中共执法人员阻扰安装收看，无论从任何方面和角度讲（包括中国现行法律）是严重的侵犯人权。恐吓拆锅其实是欲盖弥彰，它的真实目地，是掩盖它的罪恶，封锁真相信息，继续实施愚民政策。那么，就让我们都来收看新唐人，借助这个窗口，看真实的世界，把握自己的未来。◇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



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为天然形成，无人工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

左下方小图为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